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曉彤

電話：(03)332-2101分機7589

電子信箱：admkatie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800190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80019042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福豐國中辦理本市107學年度下學期國民中學資優教育「良師典範」講座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福豐國中108年2月21日福國資字第10800012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活動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08年4月20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起。

(二)地點：福豐國中(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326號)。

(三)對象：通過本市各類資優鑑定之資優學生、本市家長或學校推薦之學生及對演講主題感興趣之家長與教師，名額共80人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學生/家長部分：

1、學生請於108年4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填寫報名表(附件一)，學生需加填家長同意書，再交由原校輔導室辦理報名。

2、各校輔導室請於收到報名表後，統



1080001540

有附件

件二)Word電子檔及參加學生/家長報名表(附件一)之掃描檔，E-mail(tygerc@ffjh.tyc.edu.tw)寄至本市國中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報名。

(二)教師部分：請於108年4月19日(星期五)前，至〈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〉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，點選「開啟查詢」、「登入縣市-桃園市」-「關鍵字-登入單位-福豐國中」進行報名。

四、全程參與講座教師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；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